

普通话

PUTONGHUA

水平测试训练教程

SHUIPING CESHI XUNLIAN JIAOCHENG

四川省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用书
四川省语委办组织编写

H 102
19

PuTongHua Shuiping CeShi Xunlian JiaoCheng

普通话 水平 测试 训练 教程

主编:聂敏熙 梁德曼 翟时雨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写

1996 年

本书系专家科研成果,未经许可,不得录用。

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

主编:聂敏熙、梁德曼、翟时雨

四川省电力工业局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字数 270 千字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号:川新出内(95)字第237号

印张 11.5 印数 1—5000册

定价:6.25元

前 言

为贯彻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更有效地组织和开展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由省语委办组织省内知名语音专家——四川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聂敏熙、四川联合大学中文系副教授梁德曼、西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翟时雨（此书共三章，以执笔顺序排名）共同编写，由聂敏熙教授负责统稿的《普通话水平测试训练教程》与读者见面了。该书作为四川省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用书，紧扣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的内容，针对四川人学习普通话的重难点，从语音、词汇、语法、朗读、说话训练等方面系统、准确地进行了四川方言与普通话的对比分析研究，是一部具有科学性、权威性和实用性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指导性用书，适合全川及西南其他省区学习普通话的各类人员使用。

本教程在校对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996 年

目 录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1)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4)
附件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8)
附件三: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试行)	(9)
四川省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管理办法	(15)
第一章 普通话语音训练	(18)
第一节 普通话声母	(18)
第二节 普通话韵母	(50)
第三节 普通话声调	(83)
第四节 普通话音节	(111)
第五节 普通话常见的音变	(122)
第二章 四川方言和普通话词汇、语法比较	(148)
第一节 四川方言词语和普通话词语对照	(148)
第二节 四川方言词类和普通话词类比较	(232)
第三节 四川方言和普通话在句法方面的主要差异	(277)
第三章 普通话朗读,说话综合练习	(285)
朗读作品	(287)
谈话题目	(354)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委员会文件
四川省广播电视厅

川语(1995)第 13 号

转发国家语委、国家教委、
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
测试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各市、地、州语委、教委、高等院校、教育学院、广播电视局：

现将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国语[1994]43 号文)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领会文件精神，积极进行宣传，组织落实有关工作，做好开展我省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的准备。

按“三部委”文件要求，我省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的意见及具体实施方案经过较长时间的酝酿目前已经成熟。全省推广、普及普通话工作即将逐步纳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范畴。现阶段，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由省语委、省教委、省广电厅统一领导，省语委办公室具体负责。省上计划 1995 年底举办第一期省级测试员培训班，96 年春季开始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人员进行普通

话水平测试(重点对师范院校毕业生进行测试),并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各地、各单位应提早安排计划,抽调师资,预订教材,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二、四川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省语委 省教委 省广电厅

主题词:转发 开展 普通话 水平测试 工作 通知

准印号:川府办文登第 222 号

1995 年 11 月 15 日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教育委员会文件
广播电影电视部

国语(1994)43 号

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推广普通话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和语言文字信息处理技术的不断革新，使推广普通话的紧迫性日益突出。国务院在批转国家语委关于当前语言文字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发[1992]63号文件）中强调指出，推广普通话对于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必须给予高度重视。为加快普及进程，不断提高全社会普通话水平，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广播电影电视部决定：

一、普通话是以汉语文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是以汉语传送的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规范语言，是汉语电影、电视剧、话剧必须使用的规范语言；是全国党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干部在公务活动中必须使用的工作语言；是不同方言区及国内不同民族之间的通用语言。掌握并使用一定水平的普通话是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特别是教师、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演员等专业人员必备的职业素质。因此，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对某些岗位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逐步实行普通话等级证书制度。

二、现阶段的主要测试对象和他们应达到的普通话等级要求是：

中小学教师、师范院校的教师和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专门教授普通话语音的教师应达到一级水平；

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台和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应达到一级水平（此要求列入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岗位规范，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合格证书上岗）；

电影、电视剧演员和配音演员，以及相关专业的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一级水平。

三、测试对象经测试达到规定的等级要求时，颁发普通话等级证书。对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教师等岗位人员，从1995年起逐步实行持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四、成立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普通话水

平测试工作。委员会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若干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处理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相应地成立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负责本地区的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为事业单位,测试工作要合理收费,开展工作初期,应有一定的起动经费,培训和测试工作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的规定进行。(详见附件一、二)

六、普通话水平测试是推广普通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使推广普通话工作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广播电视厅(局)要密切配合、互相协作,加强宣传,不断总结经验,切实把这项工作做好。

附件: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二、《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三、《普通话等级证书(草稿)》

国家语委、国家教委、广播电影电视部

1994年10月30日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件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人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

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 1946 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5 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 24 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 18 岁(个别可放宽到 16 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 1、中小学教师;
- 2、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 3、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 4、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 5、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 6、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 7、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名以内复审1/3，11名~50名以内复审1/5，51名以上复审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5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试行)

一 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以内。

二 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13%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以内。

三 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附件三

试卷编制和评分办法(试行)

试卷包括 5 个部分:

2.1 读单音节字词 100 个(排除轻声、儿化音节)。

目的:考查应试人普通话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

要求:100 个音节里,每个声母出现一般不少于 3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易混淆的声母酌量增加 1—2 次;每个韵母的出现一般不少于 2 次,方言里缺少的或易混淆的韵母酌量增加 1—2 次。

字音声母或韵母相同的要隔开排列。不使相邻的音节出现双声或叠韵的情况。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即 10 分。

读错一个字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1 分。

读音有缺陷每个字扣 0.05 分。

一个字允许读两遍,即应试人发觉第一次读音有口误时可以改读,按第二次读音评判。

限时:3 分钟。超时扣分(3—4 分钟扣 0.5 分,4 分钟以上扣 0.8 分)。

读音有缺陷只在 2.1 读单音节字词和 2.2 读双音节词语两项记评。读音有缺陷在 2.1 项内主要是指声母的发音部位不准确,但还不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读成另一类声母,比如舌面前音 j、q、x,读得太接近 z、c、s;或者是把普通话里的某一类声母的正确发音部位用较接近的部位代替,比如把舌面前音 j、q、x,读成舌叶音;或者读翘舌音声母时舌尖接触或接近上腭的位置过于靠后或靠前,但还没有完全错读为舌尖前音等;韵母读音的缺陷多表现为合口呼、撮口呼的韵母圆唇度明显不够,语感差;或者开口呼的韵母开口度明显不够,听感质明显不符;或者复韵母舌位动程明显不够等;声调调形、调势基本正确,但调值明显偏低或偏高,特别是四声的相对高点或低点明显不一致的,判为声调读音缺陷;这类缺陷一般是成系统的,每个声调按 5 个单音错误扣分。2.1 和 2.2 两项里都有同样问题的,两项分别都扣分。

2.2 读双音节词语 50 个。

目的:除考查应试人声母、韵母和声调的发音外,还要考查上声变调、儿化韵和轻声的读音。

要求:50 个双音节可视为 100 个单音节,声母、韵母的出现次数大体与单音节字词相同。此外,上声和上声相连的词语不少于 2 次,上声和其他声调相连不少于 4 次;轻声不少于 3 次;儿化韵不少于 4 次(or、ur、ier、üer),词语的排列要避免同一测试项的集中出现。

计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20%,即 20 分。

读错一个音节的声母、韵母或声调扣 0.2 分。

读音有明显缺陷每次扣 0.1 分。

限时:3 分钟。超时扣分(3—4 分钟扣 1 分,4 分钟以上扣 1.6 分)。

读音有缺陷所指的除跟 2.1 项内所述相同的以外,儿化韵读音明显不合要求的应列入。

2.1 和 2.2 两项测试,其中有一项或两项分别失分在 10%的,即 2.1 题失分 1 分或 2.2 题失分 2 分,即判定应试人的普通话水平不能进入一级。

应试人有较为明显的语音缺陷的,即使总分达到一级甲等也要降等,评定为一级乙等。

2.3 朗读 从《测试大纲》第五部分朗读材料(1—50 号)中任选。

目的:考查应试人用普通话朗读书面材料的水平,重点考查语音、连续音变(上声、“一”、“不”),语调(语气)等项目。

计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30%,即 30 分。

对每篇材料的前 400 字(不包括标点)做累积计算,每次语音错误扣 0.1 分,漏读一个字扣 0.1 分,不同程度地存在方言语调一次性扣分(问题突出,扣 3 分;

比较明显,扣 2 分;略有反映,扣 1.5 分)。停顿、断句不当每次扣 1 分;语速过快或过慢一次性扣 2 分。

限时:4 分钟。超过 4 分 30 秒以上扣 1 分。

说明:朗读材料(1—50)各篇的字数略有出入,为了做到评分标准一致,测试中对应试人入选读材料的前 400 个字(每篇第 400 字之后均有标志)的失误做累积计算;但语调、语速的考查应贯穿全篇。从测试的要求来看,应把提供应试人做练习的 50 篇作品作为一个整体,应试前通过练习全面掌握。

2.4 判断测试

目的:重点考查应试人员掌握普通话词汇、语法的程度。

题目编制和计分:

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10%,即 10 分。

判断(一):根据《测试大纲》第三部分,选列 10 组普通话和方言说法不同的词语(每组至少有两种不同的说法),由应试人判断哪种说法是普通话的词语。错一组扣 0.25 分。对外籍人员的测试

可以省去这个部分,判断(三)的计分加倍。

判断(二)根据《测试大纲》第四部分抽选 5 个量词,同时列出分别可以与之搭配的 10 个名词,由应试人现场组合,考查应试人掌量词的情况。搭配错误的每次扣 0.5 分。

判断(三):根据《测试大纲》第四部分,编制 5 组普通话和方言在语序或表达方式上不一致的短语或短句(每组至少有两种形式),由应试人判定符合普通话语法规范的形式。判断失误每次扣 0.5 分。

在口头回答时,属于答案部分的词语读音有错误时,每次扣 0.1 分;如回答错误已扣分就不再扣语音失误分。

限时:3 分钟。超时扣 0.5 分。

2.5 说话

目的:考查应试人在没有文字凭借的情况下,说普通话的能力和所能达到的规范程度。以单向说话为主,必要时辅以主试人和应试人的双向对话。

单向说话:应试人根据抽签确定的话题,说 4 分钟(不得少于 3 分钟,说满 4 分钟主试人应请应试人停止。)

评分:此项成绩占总分的 30%,即 30 分。其中包括:

(1)语音面貌占 20%,即 20 分。其中档次为:

一档 20 分 语音标准;

二档 18 分 语音失误在 10 次以下,有方音不明显;

三档 16 分 语音失误在 10 次以下,但方音比较明显;或方音不明显,但语音失误大致在 10 次—15 次之间;

四档 14 分 语音失误在 10—15 次之间,方音比较明显;

五档 10 分 语音失误超过 15 次,方音明显;

六档 8 分 语音失误多,方音重。